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年4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 ——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8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在境 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 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的识别、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列报与披露等方面均有所 变化,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一) 完善了租赁的定义

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 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 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

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二)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三) 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

针对租赁期开始日后选择权重估或合同变更等情形下的会计处理,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预计实施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和合理性说明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 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8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

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预计实施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变更政策的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1年4月19日,公司监事会第六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四)会计政策变更前后对照表:
 - (五)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